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8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3)通过]

62/169.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注意到白俄罗斯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⁸ 的缔约国，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71 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⁹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¹⁰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3 号决议、¹¹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¹² 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5 号决议，

关切 2006 年 3 月 19 日的总统选举因任意使用国家权力而有严重缺陷，白俄罗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关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远远没有兑现，关切白俄罗斯政府没有采取措施，确保 2007 年 1 月 14 日的地方选举符合国际标准，关切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在 2007 年继续显著恶化，这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报告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 中均有陈述，这些报告发现在白俄罗斯境内继续发生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感到失望的是，白俄罗斯当局剥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再次未能创造条件，让白俄罗斯人民在 2007 年 1 月 14 日的地方选举中自由表达其意愿，并且白俄罗斯政府在处理指出的差距方面缺少进展，

1. **深表关切：**

(a) 继续使用刑事司法系统压制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包括任意拘留主要的反对党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缺乏适当程序及对首要反对党人士和人权维护者进行秘密的政治性审判；

(b) 白俄罗斯政府没有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特别是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七位独立人权专家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中对白俄罗斯境内持续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和民主进程的进一步削弱表示严重关切；

(c) 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出了详细建议，尽管白俄罗斯政府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以往的选举过后进行了对话，尽管大会在有缺陷的 2006 年总统选举过后呼吁采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建议，白俄罗斯还是在 2007 年 1 月市政选举期间再次违背了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包括使用恐吓手段及任意适用登记标准来排斥反对党候选人，严重限制已登记候选人接触选民和利用大众媒体，经常骚扰、拘留和逮捕政治活跃分子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在国家媒体上丑化反对党候选人和活跃分子，包括人权维护者，阻止独立地方观察员前往投票站；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¹¹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B 节。

¹³ A/HRC/4/16。

(d) 继续使用任意适用登记标准的做法，阻止非政府组织运作，包括使用任意拒发租约和驱逐的做法，阻止这些组织取得有效地址；

(e) 不断骚扰和拘留报道地方反对党示威的白俄罗斯记者，封闭和查禁进行这些报道的独立媒体，白俄罗斯政府高官涉嫌参与 1999 年三名反对当局的政治人物及 2000 年一名记者的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并涉嫌在调查过程中不断隐瞒，这些都已记录在欧洲委员会议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2004) 号决议所通过的报告中；¹⁴ 并关切白俄罗斯政府无视该机构关于对上述人员的失踪做出解释的呼吁；

(f) 白俄罗斯当局无视恢复明斯克欧洲人文大学办学执照的呼声，而且在该大学流亡运作期间，其学生受到越来越多的骚扰；

(g) 继续不断有报道说，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宗教团体、反对党派、独立工会和独立青年组织及学生组织受到骚扰和查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民主的人，包括学生及其亲属，特别是返回白俄罗斯的学生受到骚扰和起诉；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所有人员和因行使或促进人权而被拘留的其他人员；

(b) 停止对政治对手、拥护民主的活跃分子和人权维护者、独立媒体、少数民族活跃分子、宗教组织、教育机构及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出于政治目的的起诉、骚扰和恐吓；停止骚扰学生，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继续在白俄罗斯学习；

(c) 使选举过程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通过定于 2008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展示此种决心，纠正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7 日报告所述的选举程序的缺陷，包括限制事实上的反对党候选人竞选机会的选举法和做法的缺陷，纠正任意适用选举法（包括有关候选人登记的法规）、阻挠利用媒体的权利、国家媒体对问题予以歪曲以及伪造计票结果等做法；

(d) 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e) 将涉嫌参与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官员停职，等待调查结果；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彻底、公正地调查此种事件，并由独立法庭审判受指控的行为人，如判其有罪，则确保依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对其加以惩罚；

¹⁴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 10062 号文件。

(f) 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能够在国内和国际上就宗教和信仰事项与个人和社区保持联系；

(g) 对虐待、任意逮捕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人进行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h) 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委员会关于尊重工人结社自由的核心劳工权利的建议；

(i) 采取人权委员会第 2005/13 号决议¹¹和大会第 61/175 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有机制通力合作。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